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马环查（扣）决字〔2019〕第2号

当事人：焦作市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北四街六号

经查，你（单位）存在 已列入马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橙色预警期间要求停产，禁止运输。马村区2019年10月30日下发了《马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马村区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的紧急通知》，要求2019年10月31日0时起，启动我区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11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6条蒸压釜和6吨燃气锅炉有气压，查阅锅炉、蒸压釜运行记录，显示11月3号、4号、7号、8号正常运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你公司未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违法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 主要生产设备 予以查封。

你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存在生产情况，查封（扣押）期限为4日，自 2019 年11月9日起至 2019 年11月12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 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该 场所内的生产设施 。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 原地 。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村区人民政府或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1月9日